

证券代码：872168 证券简称：卡联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要求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条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下列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	第四十条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下列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	--

本条第三款的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四)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25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交易，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三款的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四)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贷款、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20%以上，或者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且需遵守以下规则：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第一百〇五条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贷款、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且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且需遵守以下规则：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权，但该等授权除《公司章程》规定外，须由董事会通过形成书面决议的方式实施，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	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权，但该等授权除《公司章程》规定外，须由董事会通过形成书面决议的方式实施，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要求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